淡江時報 第 464 期

**社論：愛護自己珍惜生命──正視交通安全**

**社論專載**

在去（八十九）年一年中，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事件中以交通安全事故三十六件最為嚴重，造成多位同學不同程度之傷害；而在今年元宵節當天，本校產經系一位同學因騎車不慎與來車強烈撞擊不幸喪生，一個充滿希望的青春生命就此消逝，令我們痛心不已。由此顯見本校學生對交通安全的輕忽與對自己生命的漠視。

　校長為了防範學生發生交通事故，屢次於學生家長座談會中，籲請家長切勿為其子弟購置機車並鼓勵同學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其目的即在藉以確保同學之交通安全；行政副校長亦不時指示學務處、總務處務必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注意學生安全，尤以交通安全為要，以維護學生生命，使家長能放心將孩子交給學校。因此在本校推行提昇學生生活教育系列活動中，學務處特別將本月份定為「人間四月天———交通安全宣導月」，籲請全校師生共同正視交通安全的重要性，為自己也為父母、親人與摯愛的人，愛護自己、珍惜生命。

　本校同學發生交通意外事故，以騎乘機車比率最高，機車輕巧、快速、價廉，在大街小巷穿梭自如，兼以停車方便，因此頗受同學喜愛，但是安全性亦相對堪慮，一般均以『肉包鐵』來稱呼騎乘機車者，若再因一時貪快、鑽車縫、闖紅燈、搶黃燈，或是不注意、不小心造成意外事故，現場情景令人怵目驚心自不在話下；倘若僅只受有皮肉傷，住院數日便可恢復往日神采；而我們又怎能預料每個人都是那麼幸運呢？想想父母情何以堪？愛人何所依寄？只因自己的疏忽、不在意或逞一時之快，造成如此傷痛，值得嗎？

　交通安全教育在大學生眼中似是老生常談，實際上，交通安全教育也不在知識的傳授，而是生活的實踐。人人皆知『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』、『不超速、不超載、不蛇行』、『酒後不開車』等等，而且交通安全規則考試可以得滿分，但是交通意外事故仍舊發生，甚至連高級警官也『執法犯法』，原因無他，輕忽、不重視、未能實踐篤行而已！因此我們也只有希望同學能時時提醒自己『我安全，別人也安全；我平安，家人也心安』。

　在社會、學校全面倡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，竭力營造良好生活環境，整頓、改善校園週邊交通之際，我們鄭重地呼籲，請從現在開始，為保障自己的生命安全，也為尊重他人的生命權利，我們一起正視交通安全吧！